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 关于评选2019-2020年度四川高校学生公寓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两年来，各高校学生公寓战线的同志们为促进我省高校后勤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总结推广经验，促进高校学生公寓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根据《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川高后【2016】8号），经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寓专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在会员单位中评选表彰2019-2020年度四川高校学生公寓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基本原则

寓专会各会员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把关推荐、评定、授予工作程序。通过树立典型、振奋精神、创新务实、以评促建，来引领和推动我省高校学生公寓领域各项工作的发展和进步。

### 二、评选表彰范围

- 1、先进集体：寓专会会员单位。
- 2、先进个人：寓专会会员单位的管理干部及员工。

### 三、评选表彰条件

1、先进集体：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协会及寓专会组织和开展的各项活动，在高校学生公寓工作实践中不断开拓创新，工作成绩显著，在评选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足额缴纳会费。

2、先进个人：遵纪守法，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爱岗敬业，热爱高校学生公寓工作，具有较高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在单位的工作中成绩突出。两年内获得学校或学校后勤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

#### 四、评选表彰名额

1、先进集体：以片区为单位，原则上不超过会员单位总数的30%进行评选。

2、先进个人：原则上根据学校在校学生规模确定，1万人以下的学校1名，1万人至2万人的学校2名，2万人至3万人的学校3名，3万人以上的学校4名，学生人数以当年教育厅职能部门提供的人数为准。

#### 五、评选表彰程序

1、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先进集体由会员单位根据相应的评选条件和要求，填写《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1）；先进个人由会员单位根据先进个人名额分配原则，推荐拟表彰的先进个人，填写《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附件2）；申报表和推荐表及相关申报材料须在2020年11月5日之前报寓专会片区活动组组长单位。

2、片区活动组初审。各片区活动组组长单位收到会员单位的申报材料后，组织召开片区活动组会议，根据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条件、名额、参加活动情况以及会员单位的先进事迹等，对会员单位申报的先进集体和推荐的先进个人进行评议和评选，确定推荐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各片区于2020年11月13日之前将名单和材料上报理事会（评选申报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联系人：西南石油大学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公寓管理中心 刘淑惠，电话 028-83032643/15008418063，E-mail: [843785725 @qq.com](mailto:843785725@qq.com)）

3、理事会审核。2020年11月18日前，寓专会理事会召开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名额和申报单位相关工作业绩，审核、确定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并报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

4、全员代表大会表彰。寓专会秘书处梳理各片区活动组通过的推荐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并在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网（<http://www.scgxhq.com>）上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寓专会年会上进行表彰。

附件：1、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会员单位（高校） 名称（公章）	
主要事迹	请另附详细先进事迹材料
片区活动组意见	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省高校后勤协会 学生公寓管理专 业委员会审核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会 员 单 位（高校）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政治面貌		工作部门			
主 要 事 迹		请另附详细先进事迹材料			
会员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片区活动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高校后勤协会学生公寓管理 专业委员会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